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拉善左旗文物保护中心的阿拉善王府设计、布展一体化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拉善王府设计、布展一体化服务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久龙陈展装饰（宁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久龙陈展装饰（宁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3日



